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4.08.29 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1.14 11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明確規範本組校外實習規劃及辦理相關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目標：旨在提供學生瞭解幼教相關專業單位的運作機制，透過機構實習及與專業機構相關人員的討論過程，提供學生學習相關專業的實務經驗，並增進學生將理論應用於實務的能力，以預備及增強未來相關專業實務的規劃與執行能力，並能夠學習團隊合作能力以及職業倫理

三、實習規劃：

(一)實習期間：暑假期間共6週為原則。

(二)修習課程條件：修畢「幼教職場觀摩」。

(三)實習課程內容：依機構屬性以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而定。

(四)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實習3學分，實習時數至少共240小時，實際實習時數於安排實習機構時確認。

(五)實習作業規定：實習計畫書、實習週誌、個人實習心得、實習成果報告(機構為單位)。

(六)實習成績評核方式：學校指導老師訪視評量(20%)、機構督導評量(40%)、實習週誌及心得(20%)、實習小組報告及分享(20%)。

(七)實習期間應遵守專業倫理道德，如有違反者，學生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四、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經政府登記核准，並依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進行篩選及擇定。實習合作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且須指派專人擔任輔導業師。

(二)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內容包含安全衛生、勞基法及實習相關規範，

並應確認學生已參加校外實習團體意外保險。

(三)本組指派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追蹤並輔導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

(四)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應釐清原因及設法改善；若無法改善，應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五)本組應辦理實習效益評估，於實習結束後得辦理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

(六)學生如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實習指導教師即時反映，由本組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學生如不同意改善方案，得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學生如與本組產生爭議，認為實習相關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因而損害其權益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七)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險費則由本組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申請實習相關補助計畫。

(八)實習期間如有緊急事件，可與系辦公室(02)7749-1411，或撥學生緊急事故協助專線(02)7749-3123。

五、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擔任實習學生與本組及實習機構間之溝通橋樑。

(三)建立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並進行實習訪視。

(四)規劃實習評核方式，及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五)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六)彙整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等相關資訊。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非僱傭關係)

(合作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法令規定，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指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督導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實習地點：○○機構(○○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整實習地點。
- (三)關於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內容，不適用於本契約所生之實習法律關係。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福利：

- 1.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2.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 3.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其他公司福利：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一)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雙方均得終止本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依前項終止本合約時，雙方均不得向他方請求賠償、補償、給付或主張任何請求權利。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或為學生主張行使權利。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中華民國法律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系主任：

地 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統一編號：03735202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